

淄博市减灾委员会 淄博市应急管理局 文件

淄减办发〔2020〕7号

淄博市减灾委员会 淄博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切实做好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和生活 救助工作的通知

各区县减灾委员会、应急管理局，高新区减灾委员会、安监局，经济开发区减灾委员会、应急管理局，文昌湖区减灾委员会、安监局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工作重要指示，根据国家减灾委员会、应急管理部工作部署和省减灾委通知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就切实做好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和生活救助工作提出如下要求，请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一、强化防汛救灾和群众安置工作责任

当前，我市已进入“七下八上”防汛关键期，防汛形势异常复杂严峻，各区县减灾委员会和应急管理部门，要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，以实际行动践行“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”的理念，深入贯彻省、市委“十个到位”要求，逐级压实责任，层层抓好落实，确保组织到位、人员到位、物资到位、责任到位，全力做好受灾群众救助工作。要严格执行24小时应急值班值守制度，保持临战状态，确保通讯畅通。同步研究部署灾害防范、抢险救援、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和救助工作。

二、加强组织领导和部门协调联动

各区县要参照应急管理部《受灾群众集中安置点机构设置及保障规范（参考）》（附件），加强各级政府对群众安置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应急、教育、公安、民政、财政、交通运输、住房城乡建设、卫生健康、发展改革（粮食和储备）、市场监管、广电、通讯公司、供电公司、供排水、消防等部门要发挥协调联动作用，按照“六有”（有衣穿、有饭吃、有干净水喝、有安全住处、有病能得到及时医治、有学上）标准，集中妥善安置受灾群众。各区县减灾委员会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，加强成员单位的协同联动，共同做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和生活救助工作。

三、细化实化疫情防控和群众安置工作措施

各区县、各相关单位要强化灾情监测预报和会商研判，及时发布预警信息，提前采取防范措施，做好抢险队伍、应急物资、

装备设备等应对处置准备。要落实重要堤防、险工险段、中小水库和城市易涝点等巡查排险，紧盯中小河流洪水、突发山洪地质灾害等薄弱环节，健全完善应对预案，细化实化转移避险责任和措施。要重点做好危险区人员转移避险和受灾群众集中安置点的准备工作，要提前做好预案，细化实化转移避险责任和措施，预设受灾群众集中安置点要充分考虑今年疫情特殊情况，安置点容量参照去年“利奇马”台风安置人员 2 倍以上准备，“利奇马”期间无集中安置人员的自行确定安置点容量规模，安置点人员安置密度要比正常安置密度降低一半。安置点优先选择学校、体育场馆、宾馆等易于组织生活保障的场所，明确各安置点负责人、联系人，确保能够随时启用。要加强安置点的安全管理，建立健全安置点指挥机构和工作机构，严格落实防控措施，确保安置点安全有序运转。要及时组织开展灾害隐患排查，坚决转移并妥善安置受灾害威胁的人员，打好救助工作提前量，做到关口前移、重心下移，确保不落一户、不漏一人，加强对集中安置点人员管理，杜绝私自返回家中引发意外。

四、强化救灾资金物资保障使用

要准确掌握各级救灾物资储备情况，提前做好物资准备，加大采购力度，将物资下沉储备、前置预置。灾害发生后，要及时核准救助对象，建立快速反应机制，确保灾害发生后 12 小时内受灾群众得到初步救助，24 小时得到基本救助。要切实落实

灾害救助地方主体责任，根据灾害救助需要加大本级救灾资金投入力度。要及时拨付救灾资金、快速发放救灾物资，统筹使用上级和本级投入的救灾资金，科学制定分配和使用方案，及时发放到受灾群众手中，严禁以任何方式挤占、截留或挪用。

五、做好各项灾害救助政策衔接

要认真贯彻落实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协调联动 做好受灾人员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淄应急字〔2020〕40号）和《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助力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的实施意见》（淄应急字〔2020〕39号），强化自然灾害救助政策和相关社会救助政策衔接，及时启动受灾群众救助帮扶机制，针对贫困地区、受灾困难群众和重灾户等给予帮扶支持，积极协调解决特殊群体的需求和困难，全力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，切实防范因灾致贫返贫。

附件：应急管理部 受灾群众集中安置点机构设置及保障规范（参考）

淄博市减灾委员会

淄博市应急管理局

2020年7月31日

附件

受灾群众集中安置点机构设置及保障规范（参考）

为稳妥有序做好自然灾害受灾群众安置工作规范集中安置点的设置、管理和保障工作，以安置 2000 人为例，制定自然灾害受灾群众集中安置点机构设置及保障规范，仅供各地参考执行。各地在设置集中安置点时，可根据实际情况，因地制宜设立。

一、集中安置点的指挥和工作机构编成

受灾群众集中安置点应成立以政府分管领导任指挥长，应急管理局分管领导任副指挥长的集中安置点指挥部，教育、公安、民政、财政、交通运输、住房城乡建设、卫生健康、粮食和储备、市场监管、广电、通信公司、供电公司、供排水、消防等部门相关领导或负责同志为成员，受本级政府救灾指挥部的领导，按照“六有”（有衣穿、有饭吃、有干净水喝、有安全住处、有病能得到及时医治、有学上）标准，集中妥善安置受灾群众。

为方便集中安置点的管理，可根据实际情况，将安置点划分为若干个安置分区。安置点一般设立以下工作机构。

（一）安置管理组。负责安置点基础设施建设，完成帐篷或板房搭建。负责安置点的日常管理和运行（包括联系城管部门定期清运垃圾及粪便等），制定安置点的管理制度和规定。负责受

灾群众的接收、安置、管理。组织受灾群众按规定时间有序领取生活用品和食品，引导和管理受灾群众遵守安置点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规定。负责登记受灾群众的籍贯、姓名、居住地址、身份证件号码等基本信息。

该组由应急部门牵头。应急、财政、住房城乡建设等单位抽调力量组成。按每 40 名受灾群众配备 1 名工作人员的原则，需配备 50 名管理或工作人员，每 10 人编为一个安置服务保障小组，按性别合理搭配，负责安置点各安置区的管理。

（二）治安消防组。负责在安置点内开设警务站（室）。负责制定安置点安全管理制度，制定处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。负责安置点的安全管理，开展治安巡逻和消防巡查，及时发现和处置突发事件，消除各类安全隐患。

该组由公安部门牵头。公安、消防部门抽调力量组成。在每个安置分区设置 1 个警务室，配备 4—5 名警力（其中女性干警 1 名）；公安干警应配置完成任务必要的警用装备、器械。消防部门负责配备消防人员和装备，每 2 至 3 个安置分区配置一组（3—5 人）消防巡查力量；调配 1 至 2 辆消防车入驻安置点。

（三）医疗卫生组。负责在安置点开设医疗卫生室，并负责管理和运行。负责受灾群众的身体检查、医疗救护，及时救治病（伤）受灾群众。负责安置点卫生防疫工作。

该组由卫生健康部门牵头。卫生健康、疾控机构和医疗机构抽调力量组成。按平均 100 人各配备内、外科医生各 1 名和护士

2名。每个安置区配备3名卫生防疫人员。需配置完成医疗救治、消杀防疫工作的医疗器械、常用药品和消杀药品；调配1至2辆救护车入驻安置点。

（四）物资保障组。负责在安置点开设物资储备点，在每个安置分区设置物资分发点。负责各类生活类物资的计划、采购、储备、调拨、分发。及时、足量供应各类生活救助物资。

该组由应急部门牵头。应急、财政、粮食和储备等部门抽调力量组成。物资储备点需配备6名工作人员，每个物资分发点应配备不少于5名工作人员。

（五）综合保障组。

1.负责制定受灾群众运输工作方案。负责运力协调和保障。负责制定应急运力保障方案，储备应急运输能力。负责向安置点运送受灾群众。

2.负责制定安置点通信、电力、供排水保障方案并组织实施。负责安置点通信、电力、供排水设备的运行与维修。

该组由交通运输部门牵头。交通、公安、通信、电力、市政、供排水等部门和单位调配力量组成。应配置通信、电力、供（排）水技术保障和维修人员进驻安置点，并调配通信、电力、供水等专业技术保障车辆各1辆入驻安置点。

（六）教育教学组。负责在安置点开设教学场所。负责受灾群众中适龄学生的教育教学工作，负责教学场所的管理。

该组由教育部门牵头并抽调力量组成。视受灾群众中适龄学

生数量情况，按每 50 名学生配备 1 名教师，需配备 40 名具有丰富教学和管理经验的教师。

（七）信息咨询组。负责在安置点开设广播站，根据需要布放广播设备。负责广播发布信息。负责在安置点开设咨询服务点，向受灾群众提供有关咨询服务。

该组由党委宣传部门牵头。由宣传、广电、电台等部门（单位）抽调力量组成。需配置广播播音设备一套，接收设备若干。需配置广播人员 2 名，咨询人员 4 名。

（八）志愿服务组。负责安置点社工、志愿者招募、管理及开展相关服务保障工作。

该组由民政部门牵头。安排民政部门工作人员，负责联系专业社工，组织开展社会服务、心理抚慰等服务；协调共青团、红十字会等单位协同做好志愿服务工作。

二、相关保障标准

（一）运输保障。各市根据运力状况，由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提供运力，按预判最大安置人数预储应急运力，按最大安置人数的 1/5 调配保障应急运力。对征用的设施、场地、交通工具等社会运输资源，按照评估或者参照征用时市场价值依法给予补偿。

（二）交通管控。公安交警部门负责从转移地点至安置点的交通管制和疏导，确保运送受灾群众的车辆快速安全到达安置点。

（三）物资保障。各专业部门所需的专用技术保障物资和设备，由各专业部门自行按需要采购、保障。安置和生活类物资保

障由应急部门负责。工作人员的生活保障，由当地政府负责，但不得动用救灾应急物资。

（四）保障标准。制定受灾群众安置点设置标准、受灾群众安置物资保障标准、受灾群众饮食保障标准，过渡期安置或长期安置，应在安置点内增设餐饮保障设施，配备足够的餐饮保障力量，按保障标准提供饮食保障。

三、安置点设置标准

（一）安置点选址。安置点应选择安全可靠、交通便利、能够满足安置人数需要的地域，应便于组织生活保障，可充分利用广场、公园、学校、体育场馆、废弃厂房、宾馆等场所，开设集中安置点。

（二）基础设施建设。安置点选择好后，应尽快完成道路、电力、通讯、供排水等基础设施建设，根据不同季节和气候特点，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帐篷或板房搭建，应加快建设进度，缩短建设周期，按时完成开设任务。

（三）功能区域划分。在安置点适当位置设立指挥部和各服务保障机构，并与安置区域保持适当的距离。安置点应合理划分生活安置、管理服务、医疗卫生、物资储存等功能区域。在安置点远离安置区域、服务保障机构的位置，划设特殊人员控制区域，用于临时看管违反安置点管理制度、制造事端的人员。

（四）标识标志设置。在安置点入（出）口处明显位置设立受灾群众集中安置点标志、区域分布图和路线图。指挥部和各服

务保障机构的应在明显位置，设置醒目的标识。在安置点内，设置一定数量的、标识明显的导向标志。

（五）划分安置区。为便于管理和管控，采用空置场地搭建帐篷或板房开设的安置点，应将安置点划分成若干个安置分区，每个安置分区安置人数控制在 500 人以内，安置分区之间应进行必要的隔离。安置时，应充分考虑家庭、性别等因素，分别安置。

（六）保障设施设置。每个安置分区内，设置不少于 3 处的热水供应点，1 处食品物资分发点，1 处警务点。

（信息公开形式：依申请公开）

抄送：市减灾委各成员单位。

淄博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

2020 年 7 月 31 日印发
